

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

主管機關：	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公布機關：	桃園市政府
發布日期：	105.12.21
發布字號：	府法申字第 1050317793 號 令
異動性質：	訂定
施行日期：	105.12.23
主旨：	訂定「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」。
法規名稱：	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

法規內 第 1 條

文：本辦法依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 3 條

寬頻管道每月使用費單價如下：

一、子管：

（一）管徑三十四毫米之子管，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五元。

（二）管徑四十毫米之子管，每公尺新臺幣二點二五元。

二、引上（進）管：每公尺新臺幣零點五元。

三、人手孔：每座新臺幣三百元。

使用期間不足一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；未滿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算。使用費未達整數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第 4 條

保證金按年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計收，並應與使用費一併繳納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